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36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4日在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26号荣宝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义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北京建国门内大街支行)申请2亿授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拟向恒丰银行西安分行申请3个亿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曹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1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方勇先生的辞职申请,方勇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自愿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曹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曹斌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提名独立董事会选人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根据以上候选人所提供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没有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上述人员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曹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4、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详情请参阅同日刊登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于2014年9月23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关于召开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4日

附件一:曹斌先生简历

曹斌,男,1962年,本科学历。曾任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审计员、吉林佳禾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副主任会计师。2009年参加并通过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的培训。曹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37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中国光大银行申请不超过2个亿的综合授信,期限为1年期。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并与光大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公司于 2014年9月4日(星期四)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4第六次会议, 公司 9 名董事,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5年2月11日

注册资本:403,541,830元

法定代表人:陈义和

公司注册地点:吉林市高新区恒山西路108号

经营范围: 能源开发利用;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国内批发与零售贸易; 高新 技术推广服务和高科技产品产业化投资合作业务; 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生产 (凭环保证经营)、销售;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木材除外)购销;电化学环保产品、网络及软件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电子产品、光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木材除外)、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小汽车除外)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公司自有房产、设备对外租赁。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是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2013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内: 资产总额5,755,599,120.87元, 负债总额3,445,754,328.01元,流动负债总额2,090,277,127.03元,净资产2,309,844,792.86元,营业收入1,677,007,323.14元,利润总额453,400,755.37元,净利润325,349,188.01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 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 (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3、担保金额:2亿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母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其贷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4年9月4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余额为246,97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6.92%,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零,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为零,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叁亿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保证合同》;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4-038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4年9月23日(星期二)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 — 2014年9月23(星期二)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9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2下午15:00时 — 2014年9月23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 截止2014年9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26号荣宝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提名曹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3年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参阅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

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登记时间:2014年9月22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6、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669”。

2.投票简称:“金鸿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9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金鸿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	100
议案一	《关于提名曹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2013年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时,结束时间为2014年9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26号荣宝大厦

邮政编码:100120

联系电话:010-82809145-188

联系传真:010-82809491

联系人:焦玉文

2.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4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9月11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1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15:00至2014年9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 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4日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 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 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9月4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名称如下: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控股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于2014年4月30日与2014年8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股东可以现场、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委托法人股东的持股凭证。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4年9月9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14年9月10日9 :00—11: 30、13 :30—17: 00。

3、 登记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伟、吴艳菱

(2)电话:0591-88022590

(3)传真:0591-88022061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资者投票代码:360536; 投票简称为:华映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360536	华映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林郭文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1元
2.2	选举刘治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2元

注: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2.01代表对议案2中第1位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2.02代表对议案2中第2位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3)填报“委托数量”

①、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1),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应申报股数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②、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2),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即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表决票数。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有股份数×2,在表决权总数范围内,股东可把表决票集中投给一位或分散投给两位董事候选人,但投票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如下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第1位候选人投X1票	X1股
对第2位候选人投X2票	X2股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即股东代表股份×候选人人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表决票数超过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报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 .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15:00至2014年9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公告(2014-029)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66)

3、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5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附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议案	授权意见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
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获得表决权股数
2.1	选举林郭文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股
2.2	选举刘治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股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2、选举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

3、选举董事表决权总数=股东代表股份×候选人人数(本次候选人数为2人);

4、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既可以将所有的表决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将表决权分散投票选举数人,但股东投给各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表决权总数,否则该项表决作废。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 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9月4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正海磁材(证券代码:30022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 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5日

证券简称:昆百大A 证券代码:000560 公告编号:2014-066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认购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昆百大A,证券代码:000560)于2014年8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9号)。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动相关工作的开展,并已经确定了相关中介机构。目前,公司正在组织中介机构开展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论证等各项工作。因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股票停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 公告编号:2014-071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 [2014]238号)。公司股票(种类:A股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ST国恒)自2014年7月17日起暂停上市。现就暂停上市期间的近期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目前具体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积极清理历史遗留问题,在公司治理结构仍不健全的情况下,努力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下属企业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法律规范运作,加强管理,开展经营,为公司争取恢复股票上市交易打好基础。

二、公司及员工在数月没有日常工作费用及工资的情况下,仍然维持着公司的基本运转,等待着公司恢复股票上市交易工作的开展,截止本公告日,该项工作尚无进展。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十四章第三节终止上市的规定,如出现不能满足恢复上市条件的情况,本公司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股票上市。

公司暂停上市期间,将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义务,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披露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4-049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4年8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二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1,244,652,926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21.03%。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广发证券(母公司)及由广发证券全资所有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4年8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14年8月		2014年1-8月		2014年8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1,004,868,678.42	388,302,066.82	5,832,757,624.19	2,069,035,548.07	34,449,742,964.69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34,504,060.06	21,626,801.59	153,503,195.48	91,634,613.32	393,040,413.32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4-052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4日收到《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海龙股票的通知函》,该函中告知公司,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73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3日	3.07	873.62	1.01%
	合计			873.62	1.0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736,262	1.01	62	0.00000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36,262	1.01	62	0.00000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减持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海龙股票的通知函》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4-05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4年9月4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4中信CP008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490169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403008
招标日期	2014年9月3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14年9月4日	兑付日期	2014年12月4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5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4.57%
有效投标总量	85.5亿元人民币	投标倍率	1.71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4-059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4年8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三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686,754,216股,占其总股本11.6%。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的要求,广发证券在向监管部门报送综合监管报表的同时,应当公开披露广发证券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以及广发证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按照上述规定要求, 广发证券母公司2014年8月经营情况主要相关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14年8月		2014年1-8月		2014年8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